

附件 2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高级中学

填报人姓名：欧阳安

联系电话：0762-3611020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
河源高级中学免学费资助项目财政绩效自 评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我校2022年免学费资助金财政共下拨了市配套资金2.4万元（其中2021年清算资金0.68万元，2022年预算资金1.72万元）。根据预算计划安排资金财政足额下拨到学校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我校跟据免学费补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学生，交费时直接减免学生学费。上级下拨的免学费资金，按文件要求，弥补我校日常经费。其中：2022年春季免学费资助对象37人，其中3人属于中央下发免学费学生，退回学费，34人在开学初直接减免学费。2022年秋季学费资助对象33人，9人属于高一新生，因材料审核及确定资助情况，先收学费，核实后退还学费，24人在开学初直接减免学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到国家补助政策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高中阶段教育。让他们摆脱贫困，改变人

生命运，优秀学子实现大学梦，体现教育公平，减低因经济困难产生的辍学率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

我校对各类专项资金保持专项专用、不得互相占用。免学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也是一直坚持专款专用，使用必须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资助。专项资金的使用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不得虚列支出、截留专项资金。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河源高级中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，免学费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首先学生填写免学费申请表，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评审。符合免学费助学金的学生初步名单学校公示，我校符合免学费学生2022年春季37人，秋季33人。符合免学费资助标准的学生，在开学初直接减免学费，高一新生，因材料审核及确定资助情况，先收学费，核实后退还学费。保障贫困学生高中三年学业。

三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0分、绩效产出46分、绩效效益28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8分，自我评分得93分，等级为优。

四、分析存在问题，并说明未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

无